

現代法學通論

# 現代法學通論

編者 朱采真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出版 現代法學通論(全一册)

【每册定價銀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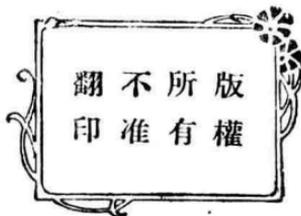
編著者 朱 采 真

印刷者 世 界 書 局

發行者 世 界 書 局

印刷所 上 海 大 連 灣 路 世 界 書 局

總發行所 上 海 四 馬 路 中 市 世 界 書 局



分發行所

瀋陽 北平 天津 太原 濟南 漢口  
長沙 衡州 重慶 南昌 蕪湖 徐州  
南京 無錫 杭州 溫州 蘭谿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世 界 書 局

## 第二次修訂要旨

(一)把舊有第十八章「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和現行法上的要點」擴張為左列五章：

- (1)我國現行司法制度(第十八章)；
- (2)民法上的要點(第十九章)；
- (3)刑法上的要點(第二十章)；
- (4)民事訴訟法上的要點(第二十一章)；
- (5)刑事訴訟法上的要點(第二十二章)。

(二)增加新材料四萬餘言。

(三)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一章是說明現實的制度，並依據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論及將來的新制度。

(四)從第十九章到第二十二章是用最經濟的編著方法寫成，我國民事上和刑事上四大法典的內容綱

要包括無遺。

## 重版時的話

我是這般懷想着，在一個作家把他的思想上的禮品貢獻給社會以後是不是就脫然無事了呢？我想這是不然的，他是常常負着對於一般讀者所應負的責任。這禮品不比尋常，牠是思想的產兒，牠是有生命的，牠是有活力的，牠是要跟着時代漸漸生長。所以一種屬於一個人的智能的生產物，當社會需要牠的容量擴張一次的時候便是牠獲着一次充實牠生命上的活力的機會。歐美學者頗有在他的出版物重版時再加一番努力就和他在初版創作時所努力的一樣。說到此處，似乎歷來我國有些作家對於他自己的著作物的神情有點淡漠哩。每每初版時的內容和重版數次以後一些沒有變動，雖則思想界或現實制度上已經起了急驟的變化；甚至初版上有幾個排印錯了的字簡直可以保存到再版，三版而沒有更正。

我的作品固然是幼稚得很，但我對牠卻有很熱烈的情緒；所以本書就在重版時很經心的修訂了一遍，增加了四分之一的內容。這一次的修訂完全注重在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和現行法方面，要曉得這一年來我國立法事業是有飛躍的進步，雖則本書只出版了一年，但卻關於第十一章第四節防衛上制裁，第十三章第三節私權，第十五章權利義務的主體，第十七章權利的得喪變更和行使等類都有根據民法總則修訂的必要了。至於第十八章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和現行法上的要點，在這一修訂中增加不少民法債編和物權編上的材料，還有其他修訂之處現在也不來一一列舉。

我卻還有一些意見須待聲明：大凡一種著作物本該具有一種特性，這種特性就是作者的思想表現處，也就是他的精神灌注處。不過呢，像法學通論這一類書原是重在敘述法學上的基礎智識和普通智識；所以其中一部分關於法律的淵源，系統，分類，解釋，和效力的材料多是具有通性而缺乏特性的。本書爲了讀者便宜起見，沒有完全打破歷來所通行的編制方法，就也不能全部標新立異。但是，把三民主義的理論融化在法律的見解中以及儘量容納現行法上的資料，也就足見本書的特性所在了。

朱采真十九年七月一日

## 自序

最近國民政府對內施政方針的通電裏面不是說勵行法治麼？這通電說得好：「政府於過去時間因注全力於北伐；政治設施，諸凡草創。行政系統與法令規章，隨時增益，未經厘訂；以致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均無健全之保障。今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一切政治主張，務使成爲有條理之法律；政治組織，務使成爲有系統之制度」；那末，在黨治的意義上，我們當可深切感覺到有法治的必要了。提起法治，更有一種連帶的意想就是怎樣使法律智識普及於民間呢？這句普及的話本來是談何容易；但是，簡單的，比較的無辦法的辦法還是多多刊行幾部法律書罷。這一次世界書局很想在這一方面多多努力，救濟民衆法律智識的窮荒；我就首先替他做了一部現代法學通論。

現代法學通論裏面向來多是包括兩種材料；一種是法理學上的，一種是諸法綱領上的；我卻以爲論及各種法典的內容綱要，一則是我國現在法律還沒有完備，再則是包含不了這許多；所以本書注重在說明法律的一般的原理原則。人們讀了這一部現代法學通論就可以明瞭法律的整個意義。至於最後一章「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和現行法上的要點」，卻要使得讀者對於現行司法制度和現行法有一種相當的了解，並且給與他們凡受治於法治下的一種必要的法律常識。

研究法學，可以分做靜的和動的兩部分，我的初意本想把舊式現代法學通論的編制方法大大革新一下子。後來轉念到現代法學通論本是初學入門之書，如果加入不少動的法律學上的資料；雖則面目全新

，卻不便於初學研究之用，并且要喪失掉現代法學通論的原來意義。現在形式上固然不免有點仍舊貫，但實質上卻儘量吸收時代思想。

在國民黨黨治時代，法律的基本精神既然不能背乎黨綱和黨義；所以我就把三民主義裏面可以法律化的學說差不多完全採作本書的資料。

二十年來，我國法學界充滿了大陸派的法律思想，近時英美派旗幟下的健者才漸漸抬起頭來。我是向來沒有門戶之見，對於大陸派和英美派的法律一律研究；所以本書就混和了一部分英美法上的法律主見。

朱采真十七年十月一日

# 法學新著

用淺近的語體文

伸述法學上所包含的原理原則

將法學中的深奧意義

化爲平易 使人人可懂

各書編制得當行文流暢

學校採作教本最宜

法學通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二角半

憲法新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五角

英國憲政論

屠景山著 一冊 一元二角半

行政法總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五角

行政法各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五角

民法總則新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五角

民法債編原論

屠景山著 上冊 七角五分

民法物權原論

屠景山著 一冊 一元二角半

親屬法原論

屠景山著 一冊 一元五角

刑法新論

朱鴻達著 一冊 一元五角

刑事訴訟法新論

朱采真著 一冊 一元二角半

## 世界書局出版

# 目次

第一章 法學·····	一
第一節 法學是什麼——法學通論是什麼·····	一
第二節 法學在社會科學中是站在什麼地位·····	四
第三節 法學和別種社會科學的關係·····	五
第四節 法學的派別·····	七
第二章 法律是什麼·····	一〇
第一節 法律的性質·····	一〇
第二節 法律和裁判·····	一三
第三節 法律的學理基礎·····	一四
第三章 法治論·····	一一
第一節 國家是什麼·····	一一
第二節 黨治和法治·····	二六
第三節 法律是不是萬能·····	三一
第四節 從經濟基本權觀到法治·····	三二

第四章 法律的淵源……………三四

第一節 習慣……………三五

第二節 學說……………三七

第三節 判例……………三九

第四節 條理……………四三

第五節 外國法……………四四

第六節 條約……………四五

第五章 法律的系統……………四五

第一節 羅馬法系——大陸法系……………四七

第二節 英美法系……………四八

第三節 中國法系……………五〇

第一款 新立法的時代性……………五二

第二款 新立法的空間性……………五四

第三款 新立法的民族性……………五五

第四款 新立法的社會性……………五七

第六章 法律的分類……………六〇

第一節 從法律的實質分類..... 六一

第二節 從法律的形式分類..... 六三

第三節 從法律的系統分類..... 六五

第四節 從法律的效力分類..... 六六

第五節 從法律適用的地域分類..... 六七

## 第七章 法律的成立公佈施行和改廢..... 六八

第一節 成文法的成立..... 六八

第一款 通常的立法程序和方式..... 六九

第二款 五權憲法上的立法問題..... 七一

第二節 不文法的成立..... 七四

第三節 法律的公佈和施行..... 七五

第四節 成文法的改廢..... 七七

第五節 不文法的改廢..... 七八

## 第八章 法律的解釋..... 七九

第一節 法律解釋的種類..... 八二

第二節 法律解釋的通則..... 八七

第九章	法律的運用	九〇
第一節	行政機關的執行權	九一
第二節	司法機關的適用權	九二
第十章	法律的效力	九五
第一節	關於人的效力	九五
第二節	關於地的效力	一〇二
第三節	關於時的效力	一〇三
第十一章	法律的制裁	一〇六
第一節	行政上制裁	一〇七
第二節	刑事上制裁	一〇九
第三節	民事上制裁	一一二
第四節	防衛上制裁	一一三
第十二章	權利義務的法律觀	一一六
第十三章	權利的類別	一二三
第一節	概論	一二三
第二節	公權	一二七

第三節 私權·····	一三三
第十四章 義務的類別·····	一三九
第十五章 權利義務的主體·····	一四一
第一節 自然人·····	一四二
第一款 自然人的權利能力·····	一四二
第二款 自然人的行為能力·····	一四四
第二節 法人·····	一四六
第一款 法人的設立·····	一四六
第二款 法人的權利能力·····	一四七
第三款 法人的種類·····	一四九
第十六章 權利義務的客體·····	一五一
第十七章 權利的得喪變更和行使·····	一五四
第一節 權利的取得·····	一五四
第二節 權利的消滅和變更·····	一五五
第三節 法律事實·····	一五七
第四節 權利的行使·····	一六〇

第十八章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一六二

第一節 概論.....一六二

第二節 現行各級法院的組織和管轄.....一六六

第一款 地方法院.....一六六

第二款 高等法院.....一六八

第三款 最高法院.....一六八

第四款 檢察機關.....一七〇

第五款 司法系統上的特殊組織.....一七三

第十九章 民法上的要點.....一七五

第一節 民法債編上的要點.....一七五

第一款 通則.....一七五

第一項 債之發生.....一七五

第二項 債之標的.....一七八

第三項 債之效力.....一八〇

第四項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一八一

第五項 債之移轉.....一八二

第六項 債之消滅……………一八三

第二款 各種之債……………一八四

第二節 民法物權編上的要點……………一九七

第一款 所有權……………一九七

第二款 地上權……………一九八

第三款 永佃權……………一九八

第四款 地役權……………一九九

第五款 抵押權……………一九九

第六款 質權……………二〇〇

第七款 典權……………二〇一

第八款 留置權……………二〇二

第九款 占有……………二〇三

第三節 民法親屬編上的要點……………二〇四

第一款 通則……………二〇四

第二款 婚姻……………二〇五

第三款 父母子女……………二一一

第四款 監護·····	二二三
第五款 扶養·····	二二四
第六款 家·····	二二六
第七款 親屬會議·····	二二七
第四節 民法繼承編上的要點·····	二二八
第一款 遺產繼承人·····	二二九
第二款 遺產之繼承·····	二三二
第一款 效力·····	二三二
第二款 限定之繼承和繼承之拋棄·····	二三三
第三款 遺產之分割·····	二三五
第四款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二二六
第三款 遺囑·····	二二七
第一款 遺囑的方式·····	二二七
第二款 遺囑的效力執行和撤銷·····	二二九
第三款 特留分·····	二三一
第二十章 刑法上的要點·····	二三二